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檔案編號：LD102398

致：所有上市發行人
授權代表

敬啓者：

須由聯交所批閱/給予意見的上市公司公告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有主要責任確保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形式全面、準確和及時地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及交易。本所注意到上市科於工作日很遲才收到公告草擬本，而這情況有增加的趨勢，且這些公告草擬本很多時候都不是接近完成可供審批的版本。閣下應該清楚，本所並不能保證本所在辦公時間結束後(即營業日下午 6:00 後)仍有職員審閱這些公告。公告發放時間可能因此受到延誤，以致報章對有關消息的報道比預期少，甚或公司須於翌日停牌。

本所為提升對市場的服務，由 2002 年 2 月 1 日起，將採用以下的審批公告程序:-

1. 須批閱的公告草擬本必須在營業日內盡早送達本所；如果公告內容複雜，更須於預定公布日期前數天送達。
2. 閣下若擬於 X 日在報章(適用於主板公司)或創業板網站(適用於創業板公司)上發表公告，就須將公告的最後版本(即那些已可供審批或僅需少量改動即可審批版本)，於 X-1 日的下午 5:00 前送抵本所(X 日及 X-1 日皆為營業日)。
3. 本所於營業日批閱公告的時間最遲為晚上 7:00。如屆時未能給予批准，審批工作一概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證券是否需要停牌(需否停牌要視乎事件性質而定)。
4. 至於已於營業日內獲批的公告，閣下須將已批版本的電腦檔案於該營業日晚上 9 時前送交香港交易所電子商務及資訊服務單位，以便電子商務及資訊服務單位的同事可於下一個營業日開市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創業板網站上發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閣下如有公告即將發表，必須注意上述的程序，及時將公告草擬本送交本所審閱。就此而言，閣下不一定要待有關協議簽訂後才提交公告的草擬本。本所樂於審閱初稿，只要初稿包括計劃中交易的大致條款和資料，而有關內容又夠詳盡地供作審閱之用即可。閣下可以放心的是，閣下與本所之間的通訊絕對保密。此外，提交公告草擬本予本所審閱本身並不會導致公司即時停牌。事實上，公司一般是在簽訂協議、股價敏感資料外洩，又或事情可能無法再繼續保密的情況下，才有需要在發表公告前停牌。

本所希望，按上述程序行事有助本所迎合市場期望和籌劃工作。而更重要的是，能夠於晚上 7 時前批准公告，這樣就可讓上市公司有足夠時間將公告的最後定稿發放予新聞界刊登及撰稿，以及將最後定稿提交予電子商務及資訊服務單位，以便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創業板網站將公告發布。因此，是次加強資料發布程序當也令投資者受惠。

本所擬藉此機會指出，閣下或閣下顧問如使用本所的「電子呈交檔案」(e-Submission)系統(早前已致函介紹過)，並按上述程序行事，當會覺得更為簡易方便。「電子呈交檔案」系統通過使用互聯網技術，方便閣下及閣下顧問將資料及文件提交本所審閱，或者上載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創業板網站以發布有關資料及文件。如閣下已開戶登記並取得有關系統密碼，在日後與我們通訊時請使用該系統。如還未登記，則請盡早登記。本所知道大部分財經刊物印刷商及很多專業顧問都已在「電子呈交檔案」系統開戶，即是說，閣下亦可在處理交易及公告事宜時，透過聘用他們的服務，通過「電子呈交檔案」系統與本所通訊，這樣既方便又容易。

有見於閣下經常聘用專業顧問處理上述事宜，本所已將本函發給投資銀行和律師，讓他們也了解有關情況。

如有疑問，歡迎與本所聯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執行總監
李潔英 謹啓
2002 年 1 月 21 日

抄送： 投資銀行常務董事
法律顧問的主理合夥人